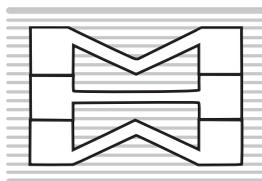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 (1)完成收購

### 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委任董事；及

(3)股價及股份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 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3,8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發行予承配人。

#### 委任董事

董事亦欣然宣佈，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股價及股份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除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本公佈所披露之其他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今日股價下跌及股份成交量上升之理由。

茲提述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獲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日期」）。

本集團因完成收購事項，已(i) 以現金支付200,000,000港元；(ii) 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350,000,000港元；(iii)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433,400,000港元；及(iv)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方式支付954,100,000港元。此外，如通函所述，自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於完成日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發行合共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有6,597,980,000股已發行股份。

## 委任董事

董事宣佈，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以下為上述三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新董事履歷之詳情：

**林翔先生**，42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系。林先生於蒙古國勘探及開採業具有豐富經驗，亦於一間美國跨國公司工作，熟悉亞太區的消費品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每月可收取目標公司合共24,000美元之月薪外，林先生亦有權每月收取10,000港元之月薪，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一直為Camex LLC之執行董事及Camex Pte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林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黃德忠先生**，49歲，分別為英國商業管理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50,000港元之薪酬，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前，黃先生為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黃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Enebish. Burenkhuu先生**，49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蒙古工業大學地質系，並擁有地質工程學位。Burenkhuu先生於蒙古國處理銅礦藏及其他礦藏評估及採礦勘探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Burenkhuu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每月可收取Camex LLC 4,000美元之月薪外，Burenkhuu先生亦有權每月收取10,000港元之月薪，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Burenkhuu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獲其他重要委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Burenkhuu先生並無持有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Burenkhuu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價及股份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作出。

董事會得悉今日之股價下跌及股份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本公佈所披露之其他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波動之理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王立石先生。